

臺北市政府 100.12.20. 府訴字第 1000915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郵局

代 表 人 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建 C008788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原領有 82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2 日就系爭建物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有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將樓地板變更為樓梯之變更系爭建物主要構造情形，乃以 100 年 7 月 14 日建 C008788 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第 73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

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固為狀態犯，惟行為業於 8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是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5 條規定及法務部與內政部函釋

，本案之行政罰裁處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三、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建築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本府；又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將建築管理業務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則本件關於建築管理事件，自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置。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四、另查本件系爭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載明處分之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且本件是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抑或係符合合同法第 103 條規定得不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均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容有再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